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陳述意見
內容

土地所權人	童○進
陳述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是土地所有權人童○進，在辰億的重劃計畫草案的第十三頁，台中市政府行的說明第六條提到就這一本的十三頁第六條裡面有提到，就自辦市地重劃會對土地變更痾權力變更登記前繳交重劃會工程重劃工程會百分之五的管理維護基金，請問現在這一條是編在哪一項裡面？第二點是現在現在有沒有是市政府還是辰億是不是都可以保證重劃的土地所有權人在平均重劃負擔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後絕對不可以在任何理由要求土地所有權人更多的負擔或繳費，就這樣兩點。 2. 謝謝，但是我剛對重畫會那位先生講的話我有問題，現在我們沒辦法保證只收百分之五十，到時候會變成說，你是要偽裝法令只規定只要百分之四十五，你現在已經說百分之五十了，你又不能保證百分之五十，那我們怎麼敢大意阿，怎麼敢現在承諾阿，你們想想看合不合理，剛剛那位先生的回答對不對，哪有人說哪有我們土地想要加多少錢就可以加多少錢，你到時候跟我們說百分之六十五，那我們豈不是完了，我們土地被你們搶，我們不會跟你拼命嗎，想也知道，哪有這種回答。 3. 剛剛那個地政局，這邊的回答非常好，他已經很明確告訴我不可能列入費用了，不可能跟我們收了，現在我的要點是說，你將來還要再費用檢討對不對，剛那位先生中間那位先生的回答嘛，那關於檢討你還敢再收更多超過百分之五十，那我們現在贊同的人豈不就是傻瓜。 4. 你這個意思是說，負擔還有可能再更改嘛，你這樣我這樣。 5. 那不曉得台中市政府對這點有沒有意見，因為負擔不能更改的意思也沒有說你不是只是收 50%的

土地喔，你要收多少這是不一定喔，是這個意思喔。

6. 這個聽起來好像很怪，我們聽證會上，我們一直在強調，欸我..我們從之前十年前九年前，101年到現在，我們就一直跟我們強調50%50%，即使我們國家法令規定45%，50%，然後我們現在假如同意了，你卻說這個數字是又要變動這合理的嗎。
7. 喔..我知道那個..那個不是個人啦，我剛講的是平均重劃負擔百分之五十的利益後，我剛應該是應該要強調平均啦，嘿嘿...但是我剛剛是說...好...看樣子...。